

# 新宁 32 岁货车司机广东救人牺牲：数百人送葬超千人捐款

文、图、视频：首席记者 谭里和 实习生 彭海鹏 钟思哲 出品：今日女报谭里和工作室



扫一扫，观看视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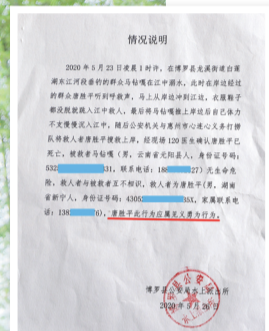
这是邵阳市新宁县 32 岁货车司机唐胜平在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救人牺牲后引发的故事。唐胜平的事迹在广东打工或创业的新宁籍老乡中传开后，超千人为其贫困的家庭捐款；这份爱和关注从广东延续到湖南新宁老家，在其葬礼上，全村人出动为其送行，镇党委书记为其致悼词，县委县政府送来挽联……

“为一个普通老百姓，如此隆重，我在新宁第一次经历。”新宁县一名 72 岁的退休干部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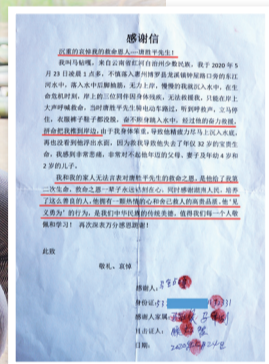
唐胜平的妻子说：“等孩子大一点，我们要给胜平立一块碑，墓碑上，就刻一行字：‘见义勇为救人英雄唐胜平之墓。’”



▲母亲失去了儿子，妻子失去了丈夫。唐胜平救人牺牲后，一家人陷入了巨大的悲痛中。



▲惠州市博罗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证实，唐胜平救人的行为属于“见义勇为”。



▲被救者给唐胜平亲属写来的感谢信。



▲结婚9年没有婚纱照，谭丽娟说，这是她和丈夫唐胜平为数不多的合影之一。

▲谭丽娟说，墙上的喜字是结婚时唐胜平和她一起贴上去的。

## 异乡：惊心动魄的救人之夜

“5月23日凌晨1时许，在博罗县龙溪街道白莲湖东江河段垂钓的群众马钻嘎不慎溺水。此时经过的群众唐胜平听到呼救声，马上从岸边冲到江边，衣服鞋子都没有脱就跳入江中救人，最后将马钻嘎推上岸后，自己体力不支沉入江中。随后公安机关与惠州市中心连队义务打捞队将唐胜平搜救上岸。经现场120医生确认，唐胜平（湖南新宁人）已死亡，马钻嘎（云南人）无生命危险。救人者与被救者互不相识，唐胜平此行为应属见义勇为。”这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安局水上派出所于5月26日向唐胜平家属出示的“情况说明”，简短的文字，还原了唐胜平在凌晨、在异乡舍己救人的惊人一幕。

点了。”唐胜平的岳父、55岁的谭美林回忆，“几天前，胜平买给两个儿子的玩具挖土车电瓶坏了，他从网上买了一个新的，我在做饭的时候，他把新电瓶装在挖土车上，跟孩子们一起玩。”

晚饭后，唐胜平一直陪着孩子。“等两个孩子都熟睡，他跟我说，想约姐夫罗勇出去散步。”谭美林说，这时已经是晚上11点多。

唐胜平的姐夫罗勇租住的地方离岳父的房子不到200米，走路一两分钟就到了。

罗勇因为一年前在工厂救火时脚受了伤，行走不便。见面后，唐胜平提出，想骑电动车带他出去兜兜风，罗勇同意了。

罗勇看到了唐胜平跳入水中的最后背影——离岸边五六米的水中，在一只手电筒射出的光周围，有一个人在挣扎，连衣服鞋子都来不及脱的唐胜平，拼尽全力朝那一束光的位置游去……

“因为是一个斜坡，等我走到岸边，落水的人已经被救上岸，却不见胜平。”罗勇说，“我知道事情不妙，大声喊救命，陆续有人围过来，但看着黑乎乎的河水，没有人敢再下水……”

不久，110、120以及惠州市中心连队义务打捞队赶到事发现场。两个小时，唐胜平被打捞上来。

“我们把他捞出来的时候，他的鞋、裤子、衣服都没脱，双手还是一个抱人救人的姿态，确实挺感人的。”心连队义务打捞队副队长闫伟说。

两天后，被救者马钻嘎给唐胜平的亲属写了一封“感谢信”。信中说：“我钓鱼不慎落入水中，后脚抽筋无力上岸……生死关头，感谢唐胜平先生的救命之恩，是他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感谢湖南人的善良，永生难忘……”

## 致敬：千余人献给救人英雄的爱

“唐胜平生前一直在我们公司送货，听到噩耗，我非常痛心。他见义勇为的行为值得弘扬，但也对他的家庭造成了巨大伤害，他上有三个老人，下有两个年幼的孩子，老婆体弱多病没工作。现在唐胜平救人牺牲，他的家庭陷入了巨大的困境，希望社会上好心人，能够帮助这家人渡过难关……”悲剧发生后，和唐胜平打过多年交道的东莞市超融实业有限公司负责人邹勇波代表公司捐了2万元钱，并录了这段短视频向社会发出号召。

惠州市新宁商会会长曹志成以及东莞市新宁商会会长肖剑锋在获悉家乡人唐胜平救人牺牲后，第一时间伸出了援手。

据谭丽娟提供的捐款记录显示，在两家商会的倡议下，有400多名在广东惠州和东莞打工或创业的新宁人通过商会为唐胜平捐款，共计7万余元。

“胜平救人去逝后，我们全家万般悲痛，但我们感谢亲朋好友，特别是那么多不相识的好心人给我们提供的无私帮助。”6月16日上午，在唐胜平马头桥镇茅坪村简陋的家里，手捧写有捐款明细的本子，谭丽娟泪如雨下，“目前已经有一千多人给我们捐款，共计18.4万余元，我和孩子们都会记住这份恩情”。

按照计划，谭丽娟一家人于6月17日赶赴惠州市博罗县。

“广东的一些慈善机构知道了胜平救人的事迹，要我过去填申请材料，以便获得帮助。另外，博罗县已经在给胜平申请‘见义勇为’荣誉。我觉得，这对我、对孩子、对胜平而言，都是一个交代。”30岁的谭丽娟哽咽着说。

6月17日一早，临走之前，谭丽娟和父母带着孩子去“看望”唐胜平。墓前，谭丽娟领着五岁的大儿子以及三岁的小儿子磕头。

“等孩子稍微大一点，我们要给胜平立一块墓碑。墓碑上，就刻一行字：‘见义勇为救人英雄唐胜平之墓。’”谭丽娟抬起头说，“他的壮举和善举，值得被人记住！”

## 归乡：一场不同寻常的葬礼

邵阳市新宁县马头桥镇茅坪村10组，离谭丽娟家不到200米，路边的一片玉米地里，隆起一杯新翻的黄土——她的丈夫、年仅32岁的唐胜平就埋葬在这里。没有墓碑，黄土上覆盖着多个写有“救人英雄唐胜平永垂不朽”等字样的花圈，是新宁县委县政府、马头桥镇政府、回龙寺镇政府、广东省惠州市新宁商会、东莞市新宁商会等单位和组织送来的。

6月6日上午，新宁县马头桥镇茅坪村举行了一场不同寻常的葬礼。“41年前，我们村21岁的周光荣烈士在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时为国捐躯，‘回来’时，当时的人民公社为其举办了隆重的葬礼。”茅坪村村主任刘沛勇说，“这次是我经历的第二次。唐胜平的葬礼举行那天，村里以及附近村民数百人，能走动的都来了，送他最后一程。”

被唐胜平的事迹所感动，葬礼前一夜，马头桥镇45岁的党委书记李建青写下了悼词。在第二天的追悼会上，李建青饱含深情地说：“此时此刻，我和父老乡亲怀着悲痛又无比敬仰的心情，在这里庄重集会，向新宁的好青年、舍己救人的英雄唐胜平作最后的告别……32岁，唐胜平的人生虽然短暂，却把人性中最善良、最光辉的一面展现给了世人……生死之际，一念之间，唐胜平用他的善举谱写了一首赞歌……”

“乡镇党委书记为一名农民写悼词，是我记忆中的第一次。”新宁县一名72岁的退休老干部说。

不止于此，6月3日上午，当护送唐胜平骨灰的车进入新宁县回龙寺镇塘尾头村时，回龙寺镇镇长李兴松加入了送



▲目击者罗勇说，事发当晚，唐胜平就是从这里下水救人。

## 女子为竞争拍抖音，视频火了警察来了

记者 陈炜 出品：今日女报谭里和工作室

如今，在抖音等网络平台发布视频成了越来越多人的爱好。然而，有些人是“记录美好生活”，有些人却是为了“搞臭”对手而不惜突破底线。

就在今年6月，家住邵阳市新宁县的37岁女子李燕就因服装店生意被对面店铺“抢”走，便编造虚假内容拍摄视频发布在抖音APP上。结果，视频获赞破万，彻底火了——只是，她这波操作不仅没扳倒对手，自己还差点吃了官司。

### 开业两年后，服装店陷关门危机

“以后再也不做这种傻事了！”李燕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在抖音上发了个视频泄愤，却差点因此惹上大麻烦。

原来，2018年5月，李燕所在的服装加工厂倒闭，没了工作的她凭着在服装行业打拼多年的经验和资源，租了一间10多平米的店面，自己当起了服装店老板。

接下来的两年，李燕的生意一直不错，“通常一天能赚三四百元，遇上双休日或节假日，一天千把块也常有”。

但从今年6月开始，李燕店铺对门又开了一家服装店，她的生意便每况愈下。都是卖衣服，为何对门面庭若市，自家店却冷冷清清？李燕一打听，才发现原因。“虽然卖的品牌不一样，但供应商却是同一家。”之后，李燕有意去对面串门，发现不少款式与自家店的“撞衫”了，关键价格还便宜了两成。

事情真如李燕所料吗？6月30日，新宁县金石镇司法所所长文德勇向记者透露，王莉在朋友的提醒下看到这段视频后并没有和李燕争吵，而是找来另一部手机将视频重新拍摄保存，之后向当地警方报警。

本着“调解优先、说理执法”的原则，公安机关将这起纠纷案移交给了文德勇。为了调处纠纷，文德勇找到了王莉，在得知对方提出“删除视频并登报道歉”的要求后，他又迅速联系上李燕。

“李燕一开始不同意王莉的要求，甚至觉得报警是小题大做。”直到文德勇告诉她，因其发布的视频涉嫌诬陷诽谤他人，且在网络上达到一定的传播量和转发量，如果拒绝调解，案件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侦办，李燕很有可能被刑拘。

得知若不配合可能会坐牢，李燕“老实”了——6月29日，她删除了之前发布的视频，并当面向王莉致歉，且赔偿了1000元，这起纠纷最终以化解。

（为保护隐私，文中除文德勇外系化名）

### 发抖音泄愤，坑了对手害了自己

“谈判”失败后，李燕打起了歪主意——她想把王莉店铺的名声“搞臭”。

6月20日下午，趁着周末人多，李燕打开手机开始拍摄视频，画面不时在自家店铺和王莉的店铺来回切换，并念起了事先准备好的“台词”。

“大家知道为什么对面这家店卖的衣服和我家店一样，但价格更便宜吗？因为这些都是老板从黑心商人那进的货，是假冒伪劣产品，衣料都很差。所以说，一分钱一分货，我的店虽然卖得贵一点，但绝对的货真价实，穿在身上既时尚又安心……”

待剪辑完视频，再写下店铺具体地址



【说法】

### 诽谤信息转发超500次，可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刘悦（湖南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如今，网络诽谤事件并不鲜见。通常情况下，“诽谤罪”是指故意捏造并散布虚构的事实，足以贬损他人人格，破坏他人名誉，情节严重的行为。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5000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500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46条第1款规定的‘情节严重’，可构成诽谤罪。”

而根据《刑法》第246条第1款规定：“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如果遭遇网络诽谤，应当积极取证。首先，可将涉嫌诽谤的内容通过拍照、截图、录制音频、视频的方式保存下来；其次，可向当地法院申请，从网站后台调取数据；最后，在搜集相关证人的证言后，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或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